

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一山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5,470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6183%，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9,746,2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1254%；

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0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35,724,4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929%。

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0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,774,1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964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099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21%；反对 5,239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2%；弃权 132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80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1%；反对 5,403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7%；弃权 260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592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89%；反对 4,66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9%；弃权 210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116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6%；反对 6,18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36%；弃权 1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517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59%；反对 12,754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65%；弃权 199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接管吉泰农牧经营管理权和提前履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4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75%；反对 4,914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4%；弃权 144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21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24%；反对 5,07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7%；弃权 17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4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49%；反对 4,85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6%；弃权 149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4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73%；反对 4,818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241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、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